

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能

(1)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市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安排和市政府公务接待工作。

(2) 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印发有关公文和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收文提出审核意见，报相关领导审批；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各部门公文处理工作。

(3) 研究乡（镇）政府（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和市政府部门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市政府各部门间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决定。

(4) 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起草各类文稿，草拟市政府领导在全市性、综合性以及其它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负责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文字综合工作；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馈情况，并提出建议。

(5) 负责对市政府的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修改、废止工作；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

(6)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法规和相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度、规划和标准；推动全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指导监督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共机关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金融工作的法规和相关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提供支持。

(8) 负责市政府政务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检查、督促市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政策、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协助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秘书科、

文电科、信息科、行政科、综合协调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综合科、节能管理科、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科、金融服务科、金融稳定科。市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设立事业单位龙井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隶属于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2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41.20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6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4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15 万元，占 98.7%；项目支出 5.45 万元，占 1.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15 万元，占 98.7%，项目支出 5.45 万元，占 1.3%。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7.92 万元，津贴补贴 84.04 万元，奖金 10.66 万元，绩效工资 26.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公用经费 39.3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8.3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1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1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公务。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